

龙岗布吉深圳市某某有限公司“7·29”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9日13时55分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布吉深圳市某某有限公司“7·29”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赵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目前尚未缴清。

（二）丁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

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赵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某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未按时缴纳罚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深圳市某物业管理处，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某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立即组织所有从业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二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建立相应的机制，保证责任制的落实；三是组织全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和考核结果，坚决杜绝未经教育培训合格人员上岗作业；四是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根据作业岗位、作业内容、作业环境、生产设备辨识危险因素和发现事故隐患；五是加强现场管理，增派跟车辅助工进行监督，坚决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六是重新编制垃圾清运车安全操作规程及标准化作业流程。

（二）深圳市某物业管理处立即严格履行企业的安全管理

职责，切实做好外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合同和外包单位的管理，立即补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明确各自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对安全生产的有效管控和约束。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以下措施：一是立即召开安全生产警示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2024年8月2日组织各街道、环卫企业负责人在布吉街道召开全区环卫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现场会，2024年8月22日再次组织全区环卫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龙岗区环卫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系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二是明确备案管理流程，发布《龙岗区其他生活垃圾清运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同步制定《龙岗区其他生活垃圾清运负面清单》，实行累计计分管理制度。三是全面摸排纳管清运主体。2024年9月起组织各街道开展生活垃圾清运企业专项摸排，截至2025年2月底，共摸排核查市政清运企业11家，社会清运企业35家，涉及清运车辆661台，均已完成备案纳管工作。四是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依托“龙岗区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平台”，建立“一车一档”电子档案系统，实时更新车辆备案信息，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五是严格执行备案车辆准入制度，进出垃圾转运站的车辆须通过系统备案，未备案车辆一律禁止

进站作业。六是规范垃圾清运作业标准。细化行业操作规范，联合区环境卫生协会修订《龙岗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指引》，进一步规范清运作业的标准和流程，强化行业操作规范，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制作龙岗区环卫作业规范系列视频，针对环卫作业重要环节，制作标准化教学视频4部，涵盖转运站作业、机扫车辆作业规范等内容，督促街道和环卫企业组织学习，确保规范作业要求有效落地。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部分垃圾清运企业对清运安全的关注不足、监督参与不够，未能形成有效的外部约束。

七、工作建议

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要强化常态化检查机制，组织各街道成立专项巡查组，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各街道定期开展作业检查和环卫安全生产交叉检查；二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街道和辖区企业开展环卫设施隐患排查、车辆设备维护、作业环境评估、安全生产培训等专项工作；三要开展环卫作业危险源辨识与管控，督促指导各街道开展具体作业点位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建立具体风险点位清单，并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重点监控高风险环节（如有限空间、机械设备操作等），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四要组织开展全员全覆盖培训，落实岗前培训

制度。开展月度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聘请第三方公司安全生产专家对各街道、环卫企业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五要联合行业协会开展环卫作业专项培训，强化应急处置规范，规范收运流程，强化安全管理，推广精细化作业及文明施工标准，推动环卫行业规范化建设。

八、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